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等文件精神，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将《审计委员会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于2008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现将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报告如下：

### 1、公司2007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系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等四人，合并持有公司35.75%股份。目前公司已明确各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职责，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后，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也不存在任何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制度，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各项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了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办理权限和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回避要求。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和规定，保障了公司内部信息传达的顺畅和及时性，同时也较为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专项鉴证报告

浙天会审（2008）209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就 2008 年 1-6 月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做出的说明。该说明系浙江龙盛管理层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 号）的要求做出的。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龙盛 2008 年度中期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龙盛 2008 年度中期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龙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08）85 号文，对 2008 年 1-6 月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做出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龙盛做出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龙盛管理层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文，对2008年1-6月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做出的说明，如实反映了浙江龙盛2008年1-6月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情况，以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报告日期：2008年7月25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6 月**  
**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  
**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现根据贵局印发的《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 号），本公司对 2008 年 1-6 月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做出如下说明，本项说明仅包括本公司母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情况，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一、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流出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及其重大变化**

**（一）决策机制**

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和资金流出的性质和重要程度设立了五级决策机制：

**1、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1)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以上(含)；2)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3) 虽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4) 其他对股份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出现前述第一种情况的，同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独立董事决策机制**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决策机制**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作出，并依据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

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上（含）至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

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不得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4、审计委员会决策机制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5、总经理决策机制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决策机制执行。

#### （二）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流出的内部控制流程

- 1、申请部门或个人填写划款审批单；
- 2、交由经办人、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分别审核签字，金额较大时须经董事长审批；
- 3、出纳收到划款审批单后办理付款；
- 4、会计人员根据相关原始凭单入账；
- 5、月末，由不从事相关账户记账的会计人员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进行对账。

（三）2008 年 1-6 月，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流出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未发现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存在重大缺陷。

### **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附表列示。

### **四、网上银行账户开立及相关数据核对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开立网上银行，每月公司指定专人将网上银行对账单和获取的纸质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一致。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5 日

附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6月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b>小计</b>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8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管理费[注]	经营性往来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62	1.12			3.7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297.63			297.63	采购	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32.62	298.75			331.37		
<b>总计</b>				32.62	298.75			331.37		

[注]: 公司委托该公司实施对外高桥工业建筑体项目的管理, 相应支付的管理费, 以前年度在预付款项反映, 由于该项目不拟继续实施, 上期转入其他应收款反映。